

韓愈家庭環境及其交遊

羅聯添

前言

本文是一系列韓愈研究的第一篇。其寫作之目的在重新探討韓愈的家世及其倡導古文運動的淵源。

本文分二部份：第一部份分郡望與里居、先世、家族及家庭經濟狀況四小節，主要是探討韓愈與家族人物的關係以及他如何在貧困家庭中卓然有以自立。第二部份原擬分師友、弟子、政界人物、僧道、宦官五節，從橫的方面探討韓愈的社會關係。但人物過多，難以兼顧；又以韓愈弟子人物，近人錢基博氏已有論文（見韓愈志），故僅就其朋友羣中，選擇與韓愈早年關係較密切的八個人（即陳羽、李觀、歐陽詹、侯喜、陸慘、張署、孟郊、柳宗元）作為研究的對象。

本文提要如下：（一）韓愈伯兄韓會，叔父韓雲卿都是古文家李華的門弟子。雲卿以文章名於代宗大曆世，韓會作文衡一篇認為文之用在「陳善惡，備勸戒。」據此而知韓愈倡導古文多半是源自他的家學。（二）李觀，卒於唐德宗貞元十年（七九四），是韓愈早年的朋友。李觀為文不沿襲前人，韓愈後來主張「陳言務去」的論調或許是受李觀的影響。（三）韓愈詩文寫作，在詩方面，有孟郊跟他角力；在散文方面，有柳宗元跟他爭勝，韓愈的文學寫作，與孟、柳角力爭勝的刺激有密切關係。（四）韓愈伯兄韓會與柳宗元父柳鎮友善，並皆主張文以貫道。韓愈柳宗元相善，是因為世交關係；其倡導古文乃是承受他們父兄的

主張加以發揚。

一、家庭環境

（一）郡望與里居

唐人稱人或自稱習用「郡望」，而不注重「里居」，韓愈於文章中常自稱昌黎，李翱韓吏部行狀亦云「昌黎某人」（註一），而李白作韓愈父仲卿去思頌碑則云「南陽人」。（註二）案「南陽」、「昌黎」為韓氏另一支郡望，與韓愈世系無涉。朱子校昌黎先生集傳云：

元和姓纂、唐書世系表有兩韓氏。其一漢弓高侯顯當玄孫騫，避亂居南陽郡之緒陽。九世孫河東太守衛生河東太守純。純四世孫安之，晉員外郎，二子：潛、恬。恬隨司馬休之入後魏為玄菟太守。二子：都、偃。偃生後魏中郎顯，顯生播，徙昌黎棘城。其一則顯當裔孫尋，為後漢隴西太守，世居潁川，生司空稜，後徙安定武安。至後魏有常山太守武安成侯耆，徙居九門，生尚書令征南大將軍安定桓王茂。茂生均，均生峻，峻生仁泰，仁泰生叡素，叡素生仲卿，仲卿生會，會生愈。而中間嘗徙陳留，以此而推，則公固潁川之族，尋、稜之後，而不得承騫之系矣。（註三）

案韓氏出自姬姓，春秋時晉姬萬食邑於韓，萬後三世有韓厥，

從封姓爲韓氏（註四）。其後韓氏昌大，與魏氏、趙氏滅晉，三分其地，遂立爲國。傳世至韓王安九年（秦始皇十七年，西元前二三〇年）爲秦所滅，秦入其地爲潁川郡（註五）。至漢興，復封信爲韓王，王潁川（註六）（治陽翟縣，今河南禹縣）。依此，則潁川乃韓氏之發源地，爲韓族之舊郡望。朱子以韓尋、韓稜世居潁川，而韓愈爲尋、稜之後，云其「固潁川之族」，與韓纂一系之南陽、昌黎無關，實具卓見。又今人岑仲勉「唐集賢疑」：「韓愈河南潁陽人」條云（註七）：

……姓纂云：「潁川長社縣，漢御史大夫韓安國與稜，並潁川人。」又云：「陳留，本潁川人，稜後徙陳留，唐禮部郎中韓雲卿，弟紳卿，京兆司錄，兄子會，愈。」

「依此，則愈之舊望應曰潁川。新望應曰陳留。」岑氏據姓纂，稱愈之新郡望，應曰陳留，但不知韓稜後裔何人遷居陳留。據新唐書世系表，後漢司空韓稜後嗣徙安定武安（註八），後魏常山太守韓資徙居九門（註九），看子茂，後魏尙書令（即韓愈之六世祖），而魏書五一韓茂傳仍稱其「安定武安人」。「卒贈涇州刺史安定王，諡曰桓王。」可知安定方是韓愈一系之新望。陳留韓氏既不顯，似非韓氏之郡望，姓纂只謂陳留爲韓愈先世嘗居之地，非以標示韓氏郡望，岑氏據以稱之，未諦。

南陽、昌黎既非韓愈一系之郡望，何以韓愈自稱昌黎人、李白稱愈父爲南陽人？朱子以爲「是時昌黎之族頗盛，故隨稱之，亦若所謂言劉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隴西者」（註一〇）。岑仲勉氏謂朱子「釋愈稱昌黎之故，見誠獨到」，因更詳釋之云：唐初宰相，南陽有韓瑗，迄乎中葉，昌黎爲盛，正所謂

門閥之見，賢哲不免，依附稱謂，初不必爲愈諱矣。例如宋思禮之望本江夏安陸（姓纂），而駱賓王靈泉頌則曰廣平宋思禮，廣平，宋之名望也。又如趙元亮之先本居河間，而後遷汲（伯玉集五），而姓纂則謂徙自天水，天水，亦趙之名望也。張說越認范陽，王綰越認瑯琊，宰相猶不免俗，況其他哉！……李白仲卿武昌去思碑云：南陽人；李翱愈行狀云：昌黎人，皆假著望以爲稱，於唐文不乏其例（註一一）。

依附稱謂，越認著望，其目的在顯門閥，唐代宰相尚且如此，韓愈自亦不免，岑氏解釋，實中肯綮。然韓愈里居究在何處，尙須探究。今案韓愈祭十二郎文云：

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幼，從嫂歸葬河陽。（註一二）

又女挈壻銘云：

歸女挈之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之。（註一三）

又息國夫人墓誌云：

葬河南河陽，……將葬，猷與成以其事乞銘於其鄰韓愈（註一四）。

又皇甫湜所爲韓文公墓誌銘云：

「敬宗寶曆元年」三月癸酉（二十九日），葬河南河陽（註一五）。

韓愈兄、女及愈本身，皆葬河南河陽，又息國夫人葬河陽而與愈爲鄰，愈之爲河陽（今河南孟縣）人，不待辨而明。況孟縣志又云：

右韓昶自爲墓誌銘……按縣牘略云：「誌石於前明萬曆年間，自孟縣北二十里蘇村，即古尹村韓王壠前出土

當時韓文公裔孫得之，藏于家。……後人作脩武志者皆載韓文公爲脩武人，與作昌黎縣志者，據舊書載公爲昌黎人，其說皆堅持而不下，而不意千載之下，此誌迺出於孟縣尹村韓氏祖塋之前，因知韓公所請往河陽省墳墓者，確在此地，而公之爲唐河陽縣人，今孟縣地，灼然無疑。（註一六）

韓昶爲韓愈子。據孟縣（即唐河陽縣）出土韓昶墓誌石刻以定愈之里居，可使持異議者無爭辯之餘地。

總而言之，韓愈系出潁川，籍隸河南河陽縣。昌黎、南陽皆假著望以爲稱，與韓愈籍貫及其一系郡望毫不相涉。

附 註

- 註一：李文公集十一。
註二：全文三五〇。
註三：四部叢刊本朱子校昌黎先生集。
註四：見元和姓纂四、新書世系表七三上、史記四五韓世家。
註五：史記四五韓世家。
註六：史記九三韓王信傳。
註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五四——五七頁。
註八：隋安定郡，唐改涇州，見舊唐地理志三八。
註九：九門，漢縣，屬常山郡，見舊唐地理志三九。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又語所集刊九本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
註一二：昌黎文集校注六。
註一三：昌黎文集校注八。
註一四：同註一二。
註一五：全文六八七。

韓愈家庭環境及其交遊

註一六：據岑仲勉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下引。

(二) 韓愈先世

(甲) 遠祖韓王信、弓高侯類當：韓王信，爲韓襄王孫。項梁敗死定陶，劉邦使張良下韓故地，得信以爲韓將。劉邦定三秦，信爲韓太尉，將兵攻略韓地。後從漢王破項羽有功，漢五年（前二〇二）春受封爲韓王，王潁川。高祖以信材武，徙信王太原以禦胡。後信降匈奴，與胡合兵拒漢。十一年（前一九六），漢使柴奇將軍擊之，信伏誅（註一）。初，信降入匈奴，至類當城（縣名，在匈奴）生子，因名曰類當，漢孝文帝十六年（前一六八）（註二），類當率其衆降漢，漢封類當爲弓高侯。吳楚反時，類當讓黃陂西王劉卬罪，使自殺（註三），其功冠諸將。類當孽孫韓燭貴幸，名顯於當世（註四）。

(乙) 遠祖後漢隴西太守韓壽、司空韓稜：弓高侯韓類當裔孫分二支：一支爲韓壽（韓類當玄孫），王莽時，避亂居南陽堵塢。後魏時，韓壽十七世裔孫播徙昌黎棘城（註五）（今河北盧龍縣附近）。一支爲韓壽（類當後裔，不詳爲幾世孫），後漢光武建武中（西元二五——五七）爲隴西太守，世居潁川（註六）。韓壽生韓稜。稜字伯師，初爲郡功曹，五遷爲尚書令，與僕射鄧禹、尚書陳寵同時，俱以才能稱。和帝時遷南陽太守，發掘姦盜，郡中震慄，政令嚴平。數歲徵入爲太僕，永元九年（九七）多代張奮爲司空，十年卒。子韓輔，安帝時（一〇七——一二七）位至趙相。孫韓演，字伯南，順帝時（一二六——一四四）爲丹陽太守，桓帝時（一四七——一六七）爲司徒，大將軍梁冀被誅，韓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遣歸本郡（潁川）（註七）。

(丙) 七世祖後魏常山太守韓耆：韓耆，韓陵之後，字黃耆，後魏太宗永興中(四〇八——四一三)歸降，拜綏遠將軍。遷龍驤將軍、常山太守、假武安侯，徙居常山郡之九門。卒贈齊州刺史，諡曰成侯(註八)。

(丁) 六世祖後魏安定桓王韓茂：韓茂，韓耆子，字元興。年十七，膂力過人，尤善騎射，魏太宗深奇之，以爲虎賁中郎將。魏太武帝時，以軍功，位至侍中、尚書左僕射。文成帝興安元年(四五二)，拜尚書令，加侍中、征南大將軍。茂沉毅篤實，雖無文學，而論議合理。爲將善於撫衆，勇冠當世，爲朝廷所稱。太安二年(四五六)夏，領太子少師。冬卒，贈涇州刺史、安定王，諡曰桓王(註九)。

(戊) 五世祖後魏金部尚書韓均：韓均，韓茂次子，字天德，善騎射，有將略，賜爵范陽子，遷金部尚書、加散騎常侍。兄備卒，無子，均襲爵安定公征南大將軍。出爲定州刺史，轉青冀二州刺史，恤民廉謹，甚有治稱。復授定州刺史，輕徭寬賦，百姓安之。後魏孝文帝延興五年(四七五)卒，諡曰康公(註一〇)。均弟天生，爲內殿令，後典龍牧曹，出爲平北將軍、沃野鎮將。(註一一)

(己) 高祖雅州都督韓陵：新書七三上世系表云：「安定康公(韓均)生陵，雅州都督。」案魏書五一韓均傳云：「子寶石，襲爵。」寶石爲韓均長子，韓陵當爲韓均次子，而魏書略去。李白仲卿去思頌碑云：「曾祖陵，銀青光祿大夫，雅州刺史。」(註一二)「官稱與世系表稍異。」

(庚) 曾祖韓泰爲唐曹州司馬：新書世系表：「陵……生仁泰，曹州司馬。」仁泰，李白仲卿去思碑、李翱韓吏部行狀

(註一三)並單名作泰，李翱、韓愈弟子，李白、仲卿之友，所記應不誤，當從之。

(辛) 祖韓叙素爲唐桂州長史：李白仲卿去思碑：「考叙素，朝散大夫，桂州都督府長史，分茅納言，剖符佐郡，奕葉明德，休有烈光。」皇甫湜韓文公墓誌銘序：「祖朝散大夫、桂州長史韓叙素。」(註一四)又韓愈神道碑：「叙素爲唐桂州長史，善化行於江嶺之間。」(註一五)又韓愈所作韓岌(愈從兄)墓誌云：「安定桓王五世孫叙素，爲桂州長史，化行南方。」(註一六)案安定桓王韓茂下迄韓叙素當爲四世，五字誤。

附 註

- 註一：史記九三韓王信傳。
- 註二：史記韓王信傳作孝文十四年，梁玉繩史記志疑云：「十四年當作十六年。」
- 註三：見史記一〇六吳王濞傳。
- 註四：同註一。
- 註五：據新書七三上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謂韓都始居昌黎，韓都爲韓濞十五世孫。
- 註六：後漢書四五韓稜傳、新書世系表。
- 註七：後漢書四五韓稜傳。
- 註八：魏書五一韓茂傳。
- 註九：同註八。
- 註一〇、一一：魏書五一韓均傳。
- 註一二：全文三五〇。
- 註一三：李文公集十一。
- 註一四：全文六八七。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昌黎文集校注七。

(三) 韓愈家族

(甲) 父母：韓愈父名仲卿，仲卿，數素長子，與李白、杜甫交遊(註一)。歷官銅鞮尉，調補武昌令，改都陽令。唐代宗大曆五年(七七〇)終秘書郎(註二)，贈尚書左僕射(註三)。其爲武昌令，懲惡護善，號古循吏。李白爲作去思頌碑云：「……君自潯州銅鞮尉調補武昌令，未下車，人懼之；既下車，人悅之。惠如春風，三月大化，姦吏束手，豪宗側目，……居未二載，戶口三倍其初，銅鐵曾青不擇地而出，大治鼓鑄如天降神，既烹且鑠，數盈萬億，公私其賴之。官絕請託之求，吏無絲毫之犯，本道採訪大使皇甫公伋，聞而賢之，擢佐輅軒，多所宏益。尚書右丞崔公禹稱之於朝，相國崔公渙特奏授都陽令，兼攝數縣，所爲投刀而皆虛，爲政而理成，去若始至，人多懷恩。……」(註四)案崔渙以唐玄宗天寶十五載(即至德元載，七五六)七月庚午自巴西郡太守拜相，肅宗至德二載(七五七)八月甲申罷爲餘杭太守江東採訪使(註五)。崔渙當政秦仲卿爲都陽令，時當在至德一二載間。韓愈母，不詳其姓氏，宋以來韓愈傳記年譜俱不言其母卒於何年。今據韓愈所爲乳母李氏墓誌云：「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李憐不忍棄去，視保益謹。」(註六)知韓愈生未滿二月，其母即去世，時蓋在唐代宗大曆三年(七六八)。後五十三年，即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韓愈入朝爲國子祭酒，其母始追贈爲郡國夫人，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草制詞云：「……國子祭酒韓愈

母某氏……蘊德累行，積中發外，歸於華族，生此哲人，爲我舊臣。……」(註七)

(乙) 兄嫂：韓愈長兄名會。會善清言。能歌嘯，以道德文章伏一世(註八)。代宗永泰中(七六五)居江淮間與盧東美、崔造、張正則友善，談經濟之略，以王佐自許，時人號爲四變，以其道可與臯夔侔(註九)。浙西觀察使李栖筠薦於朝，果遷起居舍人。大曆十二年(七七七)四月坐元載黨貶官(註一〇)。十四年以他事再貶韶州(註一一)，卒年四十二(註一二)。會與其叔雲卿遊蕭穎士、李華之門，與梁肅變體寫作古文，爲文衡一篇云：「蓋情乘性而萬變生，聖人知變之無齊必亂，乃順上下以紀物，爲君爲臣，爲父爲子，俾皆有經，辯道德仁義禮智信以管其情，以復其性，此文所由作也。故文之大者統三才，理萬物；其次敘損益，助教化；其次陳善惡，備勸戒。……後之學者日離于本，或浮或誕，或僻或放，甚者以靡以逾，以蕩以溺，其詞巧淫，其音輕促。噫！啓姦導邪，流風薄義斯爲甚，而漢魏以還，君以之命臣，父以之命子，論其始則經制之道，老莊離之；比諷之文，屈宋離之；紀述之體，澤固敗之。學者知文章之在道德五常，知文章之作以君臣父子。簡而不華，婉而無爲，夫如是，則聖人之情可思而漸也。」(註一三)韓愈三歲而孤，幼養於會，學於會，會之文學理論對於韓愈之啓發與影響極爲深遠。宋王銍韓會傳贊云：「……觀文衡之作，益知愈本六經，尊皇極，斥異端，節百家之美，而自爲時法，立道雄剛，事君孤峭，甚矣其似會也。孟子學於子思，而道過之，聖人不失其傳者，子思也，會兄弟師授偉矣。」謂愈提倡古文，尊皇極，斥異端，出於其兄之師授，誠是

精到之見。

韓會妻鄭氏，榮陽人，愈少孤而育于嫂，唐德宗貞元十年（七九四）鄭氏卒，葬河陽（註一四），愈爲之服喪期年。祭嫂文云：「我生不辰，三歲而孤，蒙幼未知，鞠我者兄，在死在生，實維嫂恩。未亂一年（七歲），兄宦王官，提携赴任，去洛居秦，念寒而衣，念飢而餐，疾疹水火，無災及身。劬勞閱閔，保此庸庸，年方及紀，荐及凶屯。兄權譏口，承命南遷，窮荒海隅，天閉百年。萬里故鄉，幼孤在前，相顧不歸，泣血號天，微嫂之力，化爲夷蠻。」（註一五）其感念嫂撫育之恩，溢於言外。

韓愈又一兄名介。介爲人孝友（註一六），爲率府參軍卒（註一七）。愈祭十二郎（老成）文云：「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卒。」（註一八）是愈兄除會、介外，當尙有一兄，但其名已不可考。

（丙）姪與姪孫：愈姪百川，老成，介之子。百川，早卒。老成過繼於會（註一九），排行十二，故稱十二郎，貞元十九年（八〇三），未仕而卒（註二〇）。祭十二郎文云：「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幼，從嫂歸葬河陽，既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嘗一日相離也。……吾年十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于汴州，汝來省吾，止一歲，請歸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汴州，汝又不果來。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又罷去，汝又不果來。吾念汝從于東，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將成家而致汝，……孰謂汝遽去吾而歿乎？……汝去年書云，比得軟脚病，

往往而劇，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爲憂也。……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註二一）案貞元十九年老成卒，不詳其年壽，然據祭文云：「汝之子始十歲，吾之子始五歲」語推之，老成卒之年壽約在三十歲上下。韓氏有別業在宣城（註二二）。愈與老成「就食江南」，江南爲指宣城，時蓋在德宗建中貞元間（即興元元年，七八四）（註二三）。愈以貞元二年（七八六），年十九往京師，老成仍留居宣城，故後四年，當貞元六年（七九〇），愈乃歸宣城視老成。又四年，當貞元十年（七九四），愈赴河陽省墓，適遇老成自宣城護母喪來葬。又二年，當貞元十二年（七九六），愈爲汴州觀察推官，十三年老成自宣城來汴，留一歲，當貞元十四年，老成復歸宣城。是後，愈與老成未再相晤。十六年愈罷徐州節度推官居洛陽時有河之水詩二首寄老成（註二四），其一云：「河之水，去悠悠，我不如，水東流。我有孤姪在海陬，三年不見兮，使我生憂，日復日，夜復夜，三年不見汝，使我鬢髮未老而先化。」（註二五）叔姪情誼所以如此之厚，蓋愈十九歲以前養育於嫂氏，與老成未嘗一日相離也。

老成二子：湘、滂，即愈之姪孫。湘，字北渚，貞元十年（七九四）生（註二六）。穆宗長慶三年（八二三）三十歲擢進士第（註二七），後累官大理丞（註二八）。宋阮閱詩話總龜引青瑣集云：「韓湘，字清夫，文公猶子也。落魄不羈，文公勉之學，湘曰：『湘之所學，非公知之。』公令作詩以觀其志。詩曰：『青山雲水窟，此地是吾家，後夜流瓊液，凌晨咀絳霞。……解造逡巡酒，能開頃刻花，有人能學我，同共看仙葩。』公覽而戲之曰：『子能奪造化耶？』湘曰：『此事甚易』，……」

湘聚土以盆覆之，良久花開，乃碧花二朵。於花間，攤出金字詩一聯云：「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公未曉其句意，湘曰：「事久可驗」，遂告去。未幾，公以佛骨事謫潮州，一日途中遇雪，俄有人冒雪而來，乃湘也。湘曰：「憶花上之句乎？正今日事也。」公詢其地，即藍關。……（註二九）案韓湘學仙事，亦見段成式《酉陽雜俎》，太平廣記引仙傳拾遺，宋魏仲舉、清方世舉俱謂虛妄不可信。近人錢基博韓愈佚事狀云：「湘長慶三年登進士第，幼而能文，尤長於詩，與一時士大夫唱和。姚合有答韓湘詩云：子在名場中，屢戰還屢北。又云：昨日過春闈，名係吏部籍，三十高登科，前途浩難測。又姚合送韓湘赴西江詩云：年少登科客，從事詔命新，行裝有兵器，祖席盡詩人，後累官大理丞。然則湘固官進之士，而世傳爲仙非其實也。」（註三〇）滂，過繼其祖介，德宗貞元十八年（八〇二）生，憲宗元和十五年（八二〇）卒於賓州。（今江西宜春），愈有墓誌及祭文（註三一）。墓誌云：「……（介）長子百川，早死無嗣，其叔祖愈命滂歸後其祖。滂清明遜悌以敏，讀書倍文，功力兼人。爲文詞，一旦奇偉驟長，不類舊常，吾曰：爾無得假之人邪？退大喜，謂其兄湘曰：某違翁且險年，懼無以爲見，今翁言乃然，可以爲賀。羣輩來見，皆曰：滂之大進，不唯文詞，爲人亦然，既數月，得疾以死，年十九。……權葬宜春郭南一里。」案韓愈以元和十四年春貶潮州刺史，多十月己巳（廿四日）移賓州刺史，十五年春至任（註三二）。滂蓋隨愈至潮州，而後至賓州卒。又滂年十九卒，未嘗入仕，新書世系表稱其官實難悉，不知何所據。

（丁）叔父：叡素四子：仲卿、少卿、雲卿、紳卿。仲卿

韓愈家庭環境及其交遊

居長，愈之父。少卿、雲卿、紳卿並愈之叔父。新書七上宰相世系表列叡素子七人及其官稱：卽長曰管卿，同州司法參軍；次曰季卿，義王府曹參軍；三曰子卿，陝府功曹參軍；四曰仲卿，秘書郎；五曰雲卿，禮部郎中；六曰紳卿，京兆府司錄參軍；七曰升卿，易州司法參軍。案韓愈所爲韓叡墓誌及李白韓仲卿去思碑並云叡素有子四人，世系表必誤無疑。少卿，李白仲卿去思碑謂其官「當塗縣丞，感慨重然諾，死節於義。」其他事蹟無可考。

雲卿，文章冠世，好立節義，拜監察御史，朝廷呼爲子房（註三三），仕終禮部郎中。愈科斗書後記云：「愈叔父，當大曆世，文辭獨行中朝，天下之欲銘其先人功行，取信來世者，咸歸韓氏。」（註三四）案全文四四一有韓雲卿平淮碑、丞相崔圓廟碑銘。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六四著錄禮部郎中韓雲卿所撰平蠻頌、鮮于氏里門碑、舜廟碑三篇。前二篇大曆十二年立，後一篇，建中元年立。據此可見雲卿文章之盛行。又全詩九錢起有鑾駕避狄歲寄別韓雲卿詩一首，「鑾駕避狄」，蓋謂廣德元年（七六三）代宗以回紇之亂幸陝州事而言。

紳卿，幼負美譽，才名振耀，嘗爲高郵尉、揚州錄事參軍、涇陽令、京兆府司錄參軍。愈作韓叡墓誌云：「……紳卿，文而能官，嘗爲揚州錄事參軍，事故宰相崔圓。圓狎愛州民丁某，至顧省其家，後大衙會日，司錄君趨以前大言曰：請學公過，公與小民狎，至其家，害於政。圓驚謝曰：錄事言是，圓實過，乃自署罰五十萬錢。由是遷涇陽令，破豪家水漲利民田，頃凡百萬。……」（註三五）。案崔圓以肅宗上元元年（七六〇）二月爲揚州大都府長史淮南節度使。紳卿爲揚州錄事參

軍事崔圓，當在上元元年二月以後。

(戊)從父兄及從父姪：雲卿二子：長曰俞，次曰弁。紳卿一子，名岌，於愈並為從父兄。俞三子二女，弁一女，於愈為從父姪及從父姪女。

俞，嘗為開封尉，性豪放，喜酒色狗馬，不治實業，愈所作「周況妻韓氏墓誌」云：「開封尉諱俞。……(夫人)趙氏卒十一年而開封亦卒，開封從父弟愈時為博士，乞分教東都生。」(註三六)案據宋洪興祖韓子年譜(下稱洪譜)，愈以憲宗元和三年(八〇七、八〇八)為四門博士分教東都生，則俞之卒當在元和二三年間。俞二女：長女好好，元和三年嫁進士周況(況後為四門博士)，元和十一年(八一六)卒，年廿七。次女某，嫁張微，微，元和四年擢進士第，為愈之門弟子。俞三子：長曰無兢，為河南參軍。次啓餘，為溫州司功參軍。三曰州來，為唐興令(註三七)。俞卒，其子女皆由愈教養，婚嫁亦由愈主之。

弁，德宗建中四年進士及第(註三八)。朔方節度使渾瑊辟為書記，得秘書省校書郎，累遷殿中侍御史。貞元三年(七八七)從渾瑊入吐蕃定盟，五月吐蕃背信親盟壇，弁於是遇害，時年三十五(註三九)。弁夫人韋氏，年方十七，有女一人，生七月而孤。韋氏初以其女歸于其父，其父不幸，歸於董氏伯姊，董氏姊又不幸，歸於韓愈。貞元十六年(八〇〇)嫁女於李翱，從女依於李氏，貞元十八年(八〇二)卒(註四〇)。岌，行第十二，為魏州司戶，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六月卒，年五十七。愈有魏州司戶韓岌墓誌及祭十二兄文。岌夫人田氏，京兆人。子曰象，女二人，曰門，曰都(註四一)。

(己)妻及妻族：妻盧氏，范陽人，封高平郡君(註四二)。陳寅恪氏謂「唐代社會承南北朝之舊俗，通以二事評量人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與仕而不由清望官，俱為社會所不齒。」(註四三)范陽盧氏為唐代五大姓(太原王、清河崔、趙郡李、榮陽鄭、范陽盧)之一，韓愈所娶盧氏蓋當時所謂「名家女」。又韓愈娶盧氏，不詳在何年，然據貞元十九年祭十二郎(老成)文云、「吾之子始五歲」，知愈之婚娶不得晚於貞元十四年(七八八)。

妻父盧貽，有文章德行(註四四)。其為河南法曹參軍時，河南尹與人有仇，誣仇與賊通，收掠取服，盧貽曰：「我官司也，我在不可以為是，廷諍之以死，河南尹怒，命卒倖之，盧貽諍之強，遂並收盧貽，竟奏殺仇，籍其家，而釋盧貽。貽出，徑歸臥家，念河南尹勢不可敗，氣憤弗食，嘔血卒。時人稱道之。」(註四五)。

妻母苗氏，太師苗晉卿兄之女，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四月卒於東都。韓愈為作盧府君(貽)夫人苗氏墓誌銘(註四六)。

妻兄盧於陵，為處士，元和二年(八〇七)五月卒，年卅六。韓愈有處士盧君(於陵)墓誌銘(註四七)。

妻弟盧渾，盧貽第二子。事蹟待考。

妻姊盧氏，歸河南緱氏主簿唐充，元和四年(八〇九)正月卒，韓愈為作墓誌(註四八)。

(庚)乳母：乳母李氏，號正真，徐州人。元和六年(八一)卒，年六十四。愈作墓誌云：「乳母李，徐州人……入韓氏，乳其兒愈。愈生未周月，孤失怙恃，李憐不忍棄去，視

保益謹，遂老韓氏。及見所乳兒舉進士，……娶婦生二男五女，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註四九）

（辛）子孫：據乳母誌，韓愈有二子。長子名昶，見皇甫湜所為韓愈墓誌。次子，不詳其名，事蹟亦無考。韓愈祭侯主簿文云：「遺男殿中省進馬估」（註五〇）估，當是次子名。然洪譜以為「即昶舊名」。新書世系表載韓愈二子：長曰昶，次曰州仇，為富平令。案州仇不見昌黎詩文集，其他文籍亦無考，世系表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總之，韓愈二子，僅韓昶一人可考而已。

昶，字有之，小字符，貞元十五年（七九九）生於徐州符離縣。長慶四年（八二四），年二十六，進士擢第。昶自為墓誌云：「六七歲出言成文，張籍奇之，年十二，樊宗師大奇之。稍長，愛進士，及第，見進士所為之文與樊不同，遂改體就之。」（註五一）洪譜云：「唐小說云：昌黎韓昶，名父之子，為集賢校理，史傳中有說金根車處，悉改為銀，至除拾遺，為諫院不受，有以故人之子怒之者，因辟為鹿門從事。」案韓昶改金根車事，見劉賓客（禹錫）嘉話錄（太平廣記二六一亦載之，但未注明出處），劉禹錫與韓愈交遊且友善，所云當不誣。

韓昶自為墓誌云：「有男五人：曰緯，復州參軍，次曰縉，曰緄，曰綺，曰執，舉進士。」（註五二），然新書世系表，洪譜並載昶二子：縉、緄。縉，字持之，咸通四年（八六三）第進士，哀，字獻之，咸通七年（八六六）狀元及第（註五三）。性嗜酒。或謂緄，乃哀之舊名，蓋哀、緄音近，又咸通七年試被衰以象天賦，緄擢狀元，或因此而改名。

（五）女及婿：據乳母誌，韓愈有五女。第四女名罕，元

和十四年（八一九）二月，隨母赴潮州，以飲食失節，死於商南層峯驛，年十二（註五四）。寶曆元年（八二五）皇甫湜作韓文公墓誌云：「婦左拾遺李漢，集賢校理樊宗懿，次女許嫁陳氏，三女未笄。」（註五五）依序，長女當適李漢，次女當適樊宗懿，許嫁陳氏者，當為第三女。四女早卒，未笄者，當為第五女。墓誌不知何故而云然。舊書本傳云：「愈婿李漢，將係在顯位。」長、次、三女既先已適人，則將係所娶者當為愈之第五女。

李漢，字南紀，淮南王道明（太宗子）之後，少事韓愈，通古學，屬詞雄偉，為人剛介。元和七年（八一二）擢進士第，累官左拾遺（註五六）。長慶四年（八二四）冬，愈卒，李漢為收拾遺文七百篇，並目錄編為四十一卷，名曰昌黎先生集，並為作序（註五七）。

樊宗懿，事蹟待考。案文集七有樊紹述（宗師）墓誌，文集八有薦樊宗師狀，宗師，襄陽、荆南節度使樊澤子，宗懿，或其從兄弟。

將係，兩唐書無傳可考。據全文七一文宗答路隨等上憲宗實錄詔云：「卿等學貫六經，究春秋之微旨，業精五典，得簡冊之精華，編年紀述，……言我祖德。……賜監修國史路隨及見在史官……屯田員外郎將係各錦綵銀器有差。」知文宗朝為屯田員外郎，嘗與路隨同修憲宗實錄。又全文七五〇有杜牧代人舉將係自代狀稱：「仁義素彰，文學早著，……嘗為諫官，無所避忌，及領藩鎮，實惠疲羸，頃者不附權臣，例遭左官，今逢明代，猶典小州。」依此知將係為人剛直，嘗因不附權臣而遭貶黜。

附 註

註一：宋魏仲舉編五百家注昌黎集附韓文類譜八宋王銍韓會傳。
註二：案韓愈大曆三年生，文集七祭嫂文云：「我生不辰，三歲而孤。」則其父仲卿之卒當在大曆五年。

註三：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全文六八七皇甫湜韓愈神運碑

註四：全文三五〇。

註五：舊紀九、十。

註六：韓昌黎文集校注七。

註七：全文六六三。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舊紀十一。

註一一：宋方崧卿韓子增考年譜（附於洪興祖韓譜）。

註一二：李文公集十一韓吏部行狀，韓譜、韓會傳引同。

註一三：同註一。

註一四：昌黎文集校注五祭十二郎文。

註一五：同前祭鄭夫人文。

註一六：昌黎文集校注七韓滂墓誌。

註一七：昌黎文集校注七韓滂墓誌、新舊世系表七三上、韓譜。

註一八：昌黎文集校注五。

註一九：同註一六。

註二〇：同註一四。

註二一：同註一八。

註二二：韓譜。

註二三：昌黎文集校注五歐陽詹哀詞。

註二四：昌黎詩繫年集釋一。

註二五：同註二四。

註二六：貞元十九年祭老成文：「汝之子始十歲」，則湘當生於貞

元十年。

註二七：韓譜引諱行錄，唐才子傳六韓湘傳，登科記考一九。

註二八：新舊世系表七三上。

註二九：昌黎詩繫年集釋十一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詩引。

註三〇：同註二九。

註三一：見昌黎文集校注七、五。

註三二：韓譜。

註三三：全文三五〇李白韓仲卿去思頌碑。

註三四：昌黎文集校注二。

註三五：昌黎文集校注七。

註三六：同前。

註三七：同註二八。

註三八：韓譜引唐科名記。

註三九：李文公集十一昌黎韓君（弇）夫人章氏墓誌。

註四〇：同前。

註四一：昌黎文集校注七、五。

註四二：全文六八七皇甫湜韓文公墓誌。

註四三：元白詩箋證稿第四章附讀驚傳。

註四四：昌黎文集校注七盧府君（貽）夫人苗氏墓誌。

註四五：同前處士盧君（於陵）墓誌。

註四六：同註四四。

註四七：同註四五。

註四八：昌黎文集校注七唐充妻盧氏墓誌。

註四九：昌黎文集校注七。

註五〇：昌黎文集校注五。

註五一：登科考一九長慶四年下進士韓昶條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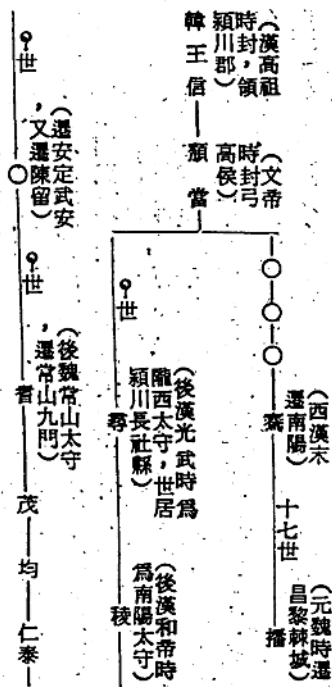
註五二：昌黎詩繫年集釋九符讀書城南詩題下引清沈欽韓注。

註五三：韓譜引諱行錄，登科記考二三引韓文考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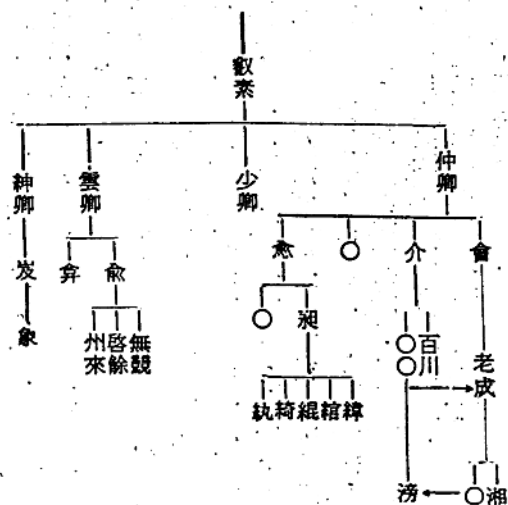
註五四：昌黎文集校注七。

註五五：全文六八七。

附錄：韓愈世系簡表



韓愈家庭環境及其交遊



(四) 家庭經濟情況

韓愈故里河南河陽（今河南孟縣），其他似無祖業。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韓愈年十七，從嫂氏鄭夫人遷居宣城。祭鄭夫人文云：

既克返葬，遭時艱難，百口偕行，避地江濱（註一）。江濱卽指宣城。韓氏在宣城雖有祖業（註二），但維持百口之家，其艱困情況，不難想像。韓愈一則因嫂氏特加養護，衣食無憂，一則因「不知人事」，故未感受生活之艱辛。直至貞元二三年（七八六，七八七），韓愈獨自至京師求進士時，方知以家境窮困，而致於不能自存。其所作馬繼祖墓誌云：

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能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聞而憐之，……軫其寒飢，賜衣與食（註三）。

北平王謂馬綬。馬綬與韓愈故從父兄韓弁相識。故綬以故人雅弟待之。賜以衣食。韓愈自「年二十時。苦家貧。衣食不足。」（註四）迄至廿七、八歲（貞元十年十一年。七九四、七九五），俱處於貧境中。甚而日求於人以度時月。與李翱書云：

僕在京城八九年，無所取資，日求於人以度時月，當時行之不覺也。今而思之，如痛定之人思當痛之時，不知何能自處也（註五）。

又上考功崔元翰書云：

今所病者，在於窮約，無僦屋貸僕之資，無緼袍糲食之

給，驅馬出門，不知所之。（註六）

其所以貧困如是，蓋宣城產業微薄，嫂氏供食一家人口已感困難，自未能與韓愈以資助。

貞元十二年（七九七）七月，董晉爲汴州節度使，韓愈受辟爲觀察推官，有固定俸祿收入，生活稍獲改善。之後娶盧氏，生一女，從父兄韓弁遺孀韋氏携女來歸，宣城方面或亦有家族來投奔，故一時韓家驟增爲三十口。貞元十五年（七九九）正月董晉卒，汴州軍亂，韓愈從喪西行，南奔徐州，其妻則「乘船下汴水，東去趨彭城」（註七）。會聚之後，一家暫寓於徐州之符離。是時韓家又陷於窮困，蓋前所置衣物用具皆留置汴州，而家屬又達三十口之多。與李綱書云：

僕之家本空窮，重遇攻劫，衣服無所得，養生之具無所有，家累僅三十口，携此將安所歸託乎？捨之入京不可也，挈之而行不可也。……孔子稱顏回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彼人者，有聖者爲之依歸，而又有簞食瓢飲得以不死，其不憂而樂豈不易哉！若僕無所依歸，無簞食、無瓢飲，無所取資，則餓而死，其不亦難乎！子之聞我言亦悲矣（註八）。

所謂「重遇攻劫」，即指貞元十五年春所遭遇之劫難，「衣服無所得，養生之具無所有。」真可謂一貧如洗。此種情況與韓愈初至京師時無異。

是年秋，韓愈受辟爲徐州節度推官，生活暫獲安定，但因與節度使張建封所見不同，不能相謀，十六年五月，即去徐歸洛。在洛陽閒居期間，韓家再度陷於貧困，故贈孟東野房蜀客

詩有「倏忽十六年，終望苦寒飢。」（註九）之語，

貞元十七年秋末多初，韓愈至長安爲國子監四門博士，四門博士，階正七品上（註一〇），官俸二萬五千錢（註一一），依理韓家經濟情況應略爲好轉，然與崔羣論交書竟云：

僕無以自全活者，從一官於此，轉窮困甚。（註一二）

爲一官（指四門博士）於長安，「轉窮困甚」，究其原因，殆以韓家人口繁多，用費過鉅所致。之後韓愈轉監察御史，貶官陽山，入朝任職，五六年間雖不再貧困，但亦未見富裕。蓋此期間韓愈兄子老成及從父兄相繼謝世，愈收養其遺孀遺孤，致家人增添十餘口之多，如：

1. 貞元十九年（八〇三）伯兄繼子老成卒，愈收食其乳母及其遺孤湘、滂二人（註一三）。

2. 元和元年（八〇六）從父兄岌卒，其遺孤一男三女，由

韓愈收養（註一四）。

3. 元和二年（八〇七），從父兄開封尉愈卒，其遺孀及二子三女亦由韓愈收留教養（註一五）。

家口既多，負擔自極沉重，但視往昔之衣食不足，已略勝一籌。韓愈逮至元和十年（八一五）物質生活始大爲改善。其年，韓愈以俸祿所餘，於長安靖安里購置宅第，並於城南購買別墅——韓莊，其示兒詩云：

始我來京師，止携一束書，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屋廬：……中堂高且新，四時登牢蔬，……庭內無所有，高樹八九株。松果連南亭，外有瓜芋區，西偏屋不多，槐榆翳空虛，山鳥旦夕鳴，有類澗谷居（註一六）。

又南溪始泛詩三首，其二云：

……幸有用餘俸，置居在西嚮，困食米穀滿，未有旦夕憂……（註十六）

蓋韓愈顯達後，除俸祿外，有潤金收入，劉禹錫祭韓吏部文云：「公鼎侯碑，志隨表旂，一字之價，釐金如山。」（註十七）又韓愈作平淮西碑，略紀韓弘事，弘即致謝帛五百匹（註一九）其所獲潤金之豐，可以想見。總之，韓愈晚年生活之富裕與其早年之貧困適成明顯之對比。

附 註

註一：昌黎文集校注五（下省稱校注）

註二：見昌黎詩集年集釋十二示爽詩（下省稱集釋）

註三：校注七

註四：校注三

註五：同註四

註六：校注外集上

註七：集釋一此足可惜贈張籍詩

註八：同註三

註九：集釋二。

註十：見大唐六典廿三。

註十一：唐會要九一：貞元四年四門博士月俸二十五貫文。按一貫即一緡，一千錢。二十五貫文合二萬五千錢。

註十二：校注四。

註十三：校注五祭十二郎文

註十四：校注七韓魏州司戶韓府君（炭）墓誌銘，校注五祭十二兄（炭）文。

韓愈家庭環境及其交遊

註十五：校注八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墓誌銘

註十六：集釋九

註十六：集釋十二

註十七：劉夢得文集外集十

註十八：校注八奏韓弘人事物表

二、交 遊

（一）陳 羽

唐才子傳五陳羽傳云：

羽，江東人，貞元八年，禮部侍郎陸贄下第二人登科，與韓愈、王涯等共爲龍虎榜。後仕歷東宮衛佐。羽工吟，與靈一上人交遊唱答，寫難狀之景，了了目前；含不盡之意，皎皎言外。……有集傳世。

案全詩十三錄陳羽詩一卷，六十一首。據詩觀之，陳羽曾漫遊梓州、西蜀、沔陽、襄陽、廣陵、淮陰、浙東、姑蘇等地，但其生卒年無可考。

集釋一別知己賦云：

余取友於天下，將歲行之兩周。

滑陳景雲（元）云：

公之取友，自貞元二年入都之歲始，此作於二十年，歲行猶未滿二周，故云將也。（見集釋一引）

依此，知韓愈交友爲始於貞元二年入長安之歲。然人物可考者，則以貞元七年與陳羽相交爲最早。是年韓愈與陳羽俱在長安應進士舉，兩人既下第，將別，韓愈作落葉詩一首送陳羽

云：

落葉不更息，斷蓬無復歸，颺颺終自異，邂逅暫相依，
悄悄深夜語，悠悠寒月輝，誰云少年別，流淚各霑衣。

（集釋一）

兩人初交，情誼似頗篤厚。貞元八年春，陳羽以第二人擢第，韓愈以第十四人擢第，是年兩人在京自必有甚多機緣相聚，但未見有詩唱和。其後，韓愈、陳羽似再未交往，兩人友誼僅維持一二年。

（二）李 觀

校注六李元寶墓誌云：

李觀字元寶，其先隴西人也。始來江之東，年廿四舉進士，三年登上第。又舉博學宏辭，得太子校書。又一年，年二十九，客死於京師。……友人韓愈書石以誌之。

案全文五三三李觀與張字書云：「觀年十有八，再忝鄉薦，身未入洛，家猶寄吳。」又全文五三三李觀東還賦云：「我之家兮，逼江濱而臨海濱，其地則古有吳王之夫差。」知李觀家居蘇州，墓誌所謂「始來江之東」，即指蘇州。據岑仲勉氏考證，李觀以貞元五年舉進士，八年登第，九年為校書郎，十年客死京師，年二十九。（史語所集刊九本唐集質疑李觀疑年條）其生當在大曆元年（七六六），視韓愈年長二歲。

貞元八年韓愈、李觀同擢進士第，其相識亦在此年。集釋一北極一首贈李觀詩云：

我年二十五，求友昧其人，哀歌西京市，乃與夫子親。
韓愈大曆三年（七六八）生，年二十五，始與李觀相識定交，當在貞元八年。

新書二〇三李華傳云：

李華字遐叔，……愛獎士類，名隨以重。若獨孤及，韓雲卿、韓會、李紆，……後至執政顯官，宗子翰，從子觀，皆有名。

李觀為李華從子。韓愈伯兄會，叔父雲卿為李華之門弟子。依是知韓李之相交，蓋因先世有師友之誼。

貞元十年（七九四）夏，李觀因憂成疾，韓愈有「重雲一首贈李觀」云：

天行失其度，陰氣來干陽，重雲閉白日，炎熾成寒涼。小人但咨怨，君子惟憂傷，飲食為減少，身體豈寧康，此志誠足貴，懼非職所當。……且況天地間，大運自有常，勸君善飲食，鸞鳳本高翔。（集釋一）

案新書三四五行志，「（貞元）十年春兩至閏四月，間止不過一二日。」「天行失度」，「陰氣干陽」當指此。據詩意，李觀蓋「憂政事之失，干陰陽之和，或至于亂」，（魏本昌黎集引孫汝聽語）以致成疾。是年，李觀因疾而卒，韓李相交前後不過三年。

李觀屬文不沿襲前人。韓愈後為文主張「陳言務去」，殆受李觀之影響。又韓李俱倡導寫作古文，但彼此作風稍有不同，新書二〇三李觀傳云：

觀屬文不襲沿前人，時謂與韓愈相上下。及觀少夭，愈後文益工，識者以觀文未極，愈老不休，故卒擅名。陸

希望以爲觀尙辭，故辭勝理，愈尙質，故理勝辭。雖愈窮老，不能加觀之辭，觀後愈死，亦不能逮愈之質。宋人以「觀尙辭」「愈尙質」釋二人作風之不同，誠爲得體。

(三) 歐陽詹

校注五歐陽生哀辭云：

歐陽詹世居閩越。閩越地肥衍，有山泉禽魚之樂，雖有長材秀民通文吏事，……未嘗肯出任。今上初（德宗建中初）故宰相常袞爲福建觀察使，鄉縣有能誦書作文辭者，袞親與之爲賓主之禮。詹于時特秀出，袞加敬愛，諸生皆推服，閩越之人舉進士由詹始。詹事父母重孝道，仁於妻子，於朋友義以誠，氣醇以方，容貌巖巖然。

新書二〇三歐陽詹傳：

歐陽詹字行周，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爲本州佐縣令。……（貞元八年）舉進士，與韓愈、李觀、李絳、崔羣、王涯、馮宿、庾承先聯第，皆天下選，時稱龍虎榜。……其文章切深回復明辨，與愈友善。詹先爲國子監四門助教，率其徒伏闕下，舉愈博士，卒年四十餘。案唐詩紀事三五歐陽詹小傳，太平廣記二七四引黃璞閩川名士傳歐陽行周傳並謂詹因太原妓之死殉情而卒，宋真德秀西山文集三四跋歐陽四門集，王應麟困學紀聞一七、陳振孫書錄解題十六皆力辨其誣。惟四庫提要一四八歐陽周集十卷下謂「閩川名士傳載詹游太原事始末甚詳，所載孟簡一詩乃同時之所作，亦必無舛誤，……唐宋官妓士大夫往往狎遊，不以爲訝……亦

其時風氣使然，固不必獎其風流，亦不必諱其瑕垢也。」考全詩一八載孟簡詠歐陽行周事一詩，序云：

閩越之英，惟歐陽生。以能文擢第，爰始一命，食太學之祿，助成均之教。……我唐貞元年已卯歲，曾獻書相府，論大事，風韻清雅，詞旨切直。……久之倦遊太原，還來帝京，卒官靈臺。……初抵太原，居大將軍宴，席上有妓，北方之尤者，屢目於生，生感悅之，留賞累月，以爲燕婉之樂盡在是矣。既而南轅，妓請同行，生曰：「十日所視，不可不畏。辭焉，請待至都而來迎，許之，乃去。生竟以不克如約。過期，命甲遣乘密往迎妓。妓因積望成疾，不可爲也。先死之夕，剪其雲髻，謂侍兒曰：所歡應訪我，當以髻爲脫。甲至，得之，以乘空歸，授髻於生。生爲之慟怨，涉旬而生亦歿。……

案孟詩所詠大意與序略同，此不贅述。惟云，「不飲亦不食，哀心百千端，襟情一夕空，精爽且日殘，哀哉浩然氣，潰散歸化元。」則歐陽詹乃因悲慟絕食而死。歐陽行周文集二有「初發太原途中寄太原所思」詩云：

驅馬覺漸遠，迴頭長路塵。高城已不見，況復城中人。去意自未甘，居情諒猶辛。五原東北晉，千里西南秦。一屢不出門，親車無停輪。流萍與聚匏，早晚期相親。依此可證孟簡所記歐陽詹鍾情太原妓一節爲不誣。歐陽詹因太原妓之死，殉情以終，當亦爲事實。

孟序未明言歐陽詹遊太原年月，韓愈歐陽生（詹）哀辭亦未言其卒於何年，今考之如下：

1 孟序云：「貞元年已卯歲，曾獻書相府，論大事。……

久之倦遊太原。「貞元年己卯歲」，爲貞元十五年（七九九）。

「相府」，謂鄭餘慶。歐陽行周文集八有「上鄭相公書」，即序所謂「獻書相府」事。鄭餘慶以貞元十四年七月拜相，十六年九月貶爲郢州司馬（新書六二宰相表中），貞元十五年歐陽詹獻相府，鄭餘慶適在相位。序謂「久之倦遊太原」，則歐陽詹遊太原，應在其「獻書相府」之後相當時日。又歐陽詹貞元十五年五月十月曾兩度蒞遊同州韓城縣（見歐集五同州韓城縣西尉廳記）。是年多，韓愈自徐州至京師，歐陽詹爲四門助教，率學徒請舉愈爲博士（見歐陽生哀辭），凡此可證歐陽詹遊太原在獻書鄭餘慶事相當時日以後，而不在貞元十五年。

2 孟序所謂「大將軍」，指李說。歐集二有「詠德上太原李尚書詩」云：「九重帝宅可丹地，十萬兵樞擁碧油。」此擁兵十萬之李尚書，亦即大將軍李說。據舊書十二本紀，貞元十一年五月河東行軍司馬李說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十六年十月河東節度使太原尹李說卒，甲午（二十九日）河東行軍司馬鄭僭爲河東節度使。歐陽詹遊太原，李說尚在世，時當在貞元十六年十月以前。

3 歐集二有題曰「秋日登太原龍興閣野望詩」一首，當爲歐陽詹貞元十六年遊太原時所作。詩題曰「秋月」，可證歐陽詹遊太原時在貞元十六年秋。

4 貞元十六年秋歐陽詹遊太原與妓交往，之後，詹驅馬歸京，不克如約往迎，太原妓因憂念而死。詹得其髮髻，不食沙旬而歿，估計其時日，當有數月之久。詹之卒，殆不出貞元十七年。

歐陽詹貞元十七年（？）卒，年四十餘，其視韓愈約長十

歲上下。韓愈雖在貞元八年春考試登第時始識歐陽詹（見歐陽生哀辭），但聞詹之名，則早在興元元年寄食宣城時。歐陽生哀詞云：

建中貞元間（興元元年，七八四），余就食江南，未接人事，往往聞詹名聞巷間，詹之稱於江南也久。貞元三年余始至京師舉進士，聞詹名尤甚。

案建中初（七八〇）相常袞觀察福建，歐陽詹時以文章爲常袞所知，其文名遠播宣城，蓋因常袞之稱薦。

貞元八年韓愈、歐陽詹進士擢第後，歐陽詹即取藍（田）武（關）大道，自襄陽入漢水，至武昌，下長江，自江西入閩（歐集三江夏留別辛三十詩）。大約貞元十一年，詹又自閩中抵京（是年五月在長安作右街副使廳記，見歐集五）。十三年詹出長安遊蜀中（歐集二有蜀中將迴留辭章相詩）後歸京。在此五六年間，除貞元八至十年歐陽詹留居閩中，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韓愈在汴州從事，二人未得相晤外，貞元十一、十二年二人必有機緣聚首。但兩家集中詩文俱未明言，惟韓愈歐陽詹哀詞云：

自後，詹歸閩中，余或在京師、他處，不見詹久者，惟詹歸閩中時爲然。其他時，與詹離率不歷歲，移時則必合，合必兩忘其所趨，久然後去，故余與詹相知最深。據此知貞元八年以後韓愈不見歐陽詹最久者，爲詹居留閩中時期。其後數年，分離不歷歲，隔三四月必有一次聚會，韓與歐陽相知之深，蓋以此故。

貞元十二年七月韓愈爲汴州觀察推官，十四年歐陽詹赴洛陽調選，次汴州，作東風詩二首頌董晉（歐集六上董相公東風